

圣诺孵化器大楼消防改造施工

标段编码：JB FJ2501172-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凯建设（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15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6
第六章 图纸	1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封面	114
目录	11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6
(一) 投标函	116
(二) 投标函附录	117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0
四、投标保证金	12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2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2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3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3
(附件) 企业资质	123
(附件) 企业证书	123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4
(附件) 基本信息	124
(附件) 资格证书	124
(附件) 社保	124
(附件) 业绩	12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5
(附件) 基本信息	125
(附件) 资格证书	125
(附件) 社保	125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6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7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2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8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29
八、其他资料	129
第九章 其他	1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圣诺孵化器大楼消防改造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1172-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圣诺孵化器大楼消防改造 已由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以 圣诺孵化器大楼消防改造 (项目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5〕1038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 (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 (非政府投资): 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对该项目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对现有载体建筑面积为12474平方米, 进行消防改造; 针对消防设施更新, 不改变原有分区疏散体系及使用功能,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84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对现有载体建筑面积为12474平方米, 进行消防改造; 针对消防设施更新, 不改变原有分区疏散体系及使用功能,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企业具备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含) 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 (含) 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证)。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 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 5、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 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7、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 9、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需要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 投

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12、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

13、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9 09: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 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北路20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联系人：	陈部长	联系人：	姜爱荣
电话：	025-58050048	电话：	025-8328687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北路20号 联系人： 陈部长 电话： 025-5805004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联系人： 姜爱荣 电话： 025-83286879
1.1.4	项目名称	圣诺孵化器大楼消防改造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现有载体建筑面积为12474平方米，进行消防改造；针对消防设施更新，不改变原有分区疏散体系及使用功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6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5-09-05</u> 计划竣工日期：<u>2025-11-04</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u>企业具备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项目负责人资格：<u>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u>/</u> ☐ 项目负责人业绩：<u>/</u>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2、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u> <u>5、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u> <u>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国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7、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u> <u>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u>
--	--	---

		<u>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9、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需要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u>1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u>
--	--	--

		<u>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u> <u>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u> <u>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 <u>12、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u> <u>13、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8-25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9 09:4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u>2025-01-2025-06</u> ☒ 其他材料： <u>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需要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1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等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等额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4833965.3元 ， 其中暂估价 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发包人和承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u> <u>异议受理单位：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u>联系人：陈部长；</u> <u>电话：025-58050048；</u> <u>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处。</u> <u>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u> <u>2、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u> <u>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u> <u>4、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两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肆份(一正叁副)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u> <u>5、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邮箱，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邮箱账号：njjdkd1@126.com, 密码：njjdkd1123;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内容。</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圣诺孵化器大楼消防改造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圣诺孵化器大楼消防改造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JBFJ2501172-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 0.6 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	

		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u> 其他：<u>/</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圣诺孵化器大楼消防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圣诺孵化器大楼消防改造施工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对现有载体建筑面积为12474平方米，进行消防改造；针对消防设施更新，不改变原有分区疏散体系及使用功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对现有载体建筑面积为12474平方米，进行消防改造；针对消防设施更新，不改变原有分区疏散体系及使用功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 元，税金¥ 元（税率 %）；

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税率变更，按不含税价×（1+新税率）计算变化后含税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或）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范本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3）本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本合同通用条款；（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考虑办公、住宿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其他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用地红线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等。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和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当对同一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及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协议书、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及澄清文件）；（10）承诺函（书）（如果有）；（1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12）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13）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承包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进一步规定如下：（1）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2）承包人确认如果合同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发包人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及其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提供具体的完整的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施工布置总平面图、设备进场计划、样板施工方案、应急演练方案、应急预案等。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样品确认计划，材料投标品牌，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材料方可进场；（2）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

算、发包人提供材料清单（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3）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附全套电子文件（WORD或EXCEL格式等发包人所需要提供的文件）；（4）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深化图、技术参数、施工方案、其他专项方案等，以上文件需要加盖承包人公章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其中已完工程量报表按发包人要求时间上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并附全套电子文件（WORD或EXCEL格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加盖公章）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图纸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工卫、办理机械、车辆、人员出入现场所需的相关证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除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现场人员及主管领导外，无关人员及车辆未经许可一律不得进入现场。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初步批准工程款支付、初步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工期补偿，初步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事项，工期及所有经济类相关事项须待发包人的审批程序完成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署开工令前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临水、临电、临时排水总接入点，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范围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临时排水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承担自身施工区域及生活区的水电管理及维修（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任务。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2）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临时排水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内。（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4）承包人有责任核实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现场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等，与履约保证金等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及电子版、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及电子版等（包含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等）；投标报价书（用未来软件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电子版【包含工程变更通知单、签证、工程结算书以及电子版（用未来软件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版等）】；施工影像资料（存储于U盘）。以上资料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内提供Auto CAD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蓝图8套和二套可晒印的竣工图底图，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

）电子文件（存储于U盘），竣工资料8套（原件肆套）。所需的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编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符合发包人及南京城市档案管理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整个合同履行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12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办公场地及基本办公配置，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具体要求向发包人无偿提供5间办公室；向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和住宿用房2间。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扬尘管控（包括裸土反复覆盖等）、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履行总承包职责，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达到交付标准。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常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如对不需迁移的管线，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常规保护），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

同价（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定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迁移方案和保护措施。对需迁移的管线，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迁移费用和非常规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并确保达到标化文明工地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时执行全面清理，按照发包人要求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单位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及其设备。以上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引起的费用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9) 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区边上的构筑物，如道路、便道、电线杆、围墙、工棚等，以及其他各专业单位施工成品。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 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及相邻场外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行政罚款及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违约损失。

11)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处理本项目造成的扰民与民扰问题。承包人应采用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的费用及因此延长工期的索赔。如因相关原因影响发包人在区内考核不达标，构成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处经济处罚及其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12) 工程现场的生活办公区设置及建筑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栏、护网及护板等。

13) 协调整体项目（附属配套工程）进度、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并对其全面负责。积极主动的了解各附属配套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总体项目竣工的关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安排流程、技术要求等），主动要求附属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协调各附属配套工程呈显出来的矛盾地方，并主动找出解决办法。

14) 隐蔽工程验收前主动与各附属配套项目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樨眼等的位置，并给予各附属配套项目工程单位足够时间去供应及放置由各附属配套项目工程单位负责完成预埋工程之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预留配件等适当位置。

1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主动积极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承包人须每月20日之前书面上报已完工程（包括有效的变更、签证），并配合发包人确认已完工程的量和价的工作。

16) 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承诺其将妥善管理和保护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已完成的工程成果，确保其不受任何破坏、损毁或遭受其他任何降低其价值或使用功能的行为影响。

17) 认真阅读设计文件，进场七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识图。及时（相应部位开始施工前30日）提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碰、缺等问题，承包人需提前发现并提出上述错误。

18)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直接支付给监理人。

19) 对于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质量以及品牌要求。

20) 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发包人要求自行实施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本款所指施工道路和场地是指施工涉及区域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及除此以外的施工道路，包括承包人施工所需以及其它专业承包人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专业承包人的需求，满足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21) 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污水（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净化达到排放标准），所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因此造成发包人遭受罚款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22)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工程实施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3)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工程惯例应做的工作。

24) 本合同所执行文件有更新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责任。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及监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所报的项目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下同）上岗证件必须齐全且常驻现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或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离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5000元人民币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各项会议无故不按时参加的，承包人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会议，项目负责人无故迟到且未书面请假，承包人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将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项目负责人一周有2天或二周累计5天不在现场或未经批准离场的，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擅自变更，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试及考核，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拒绝的，应支付发包人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面试及考核，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拒绝的，应支付发包人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支付发包人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未在现场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未在现场或擅自离场的情况，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每人每天2000元的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此部分违约金将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主要人员一周有2天或二周累计5天不在现场或未经批准离场的，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违法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就分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30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等，合同价的10%，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及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食宿等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应将授权的监理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理负责人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照GB/T19002—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承包人所供材料及设备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材料，引起的费用及工期变化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材料与设备价格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④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⑤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⑥不合格工程，总监不予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可处20000~100000元罚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验收按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经复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由发包人重新检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以及组拆装、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围挡及围墙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施工围挡的维护，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定期张挂并更换公益宣传海报及宣传横幅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还应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50万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20万元；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5万元；此部分违约金将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等费用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程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受罚金额两倍的违约金，上诉罚款及违约金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按照江北新区最新要求统一制作施工围挡设置施工围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设立不低于省市有关标准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

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按照规定办理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正在施工的施工区域;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30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影响事件发生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双方按实结算。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负责在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覆盖,自行考虑设置冲洗及监控设备,所有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未列明的视为优惠。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清洁,杜绝工程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等”。若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令下达后四小时内进行清除工作,发包人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7) 废弃物处理: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每项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退场的时间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将所有临设、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运出场,硬化场地道路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状态,以上由此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未清理干净,发包人可以指派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的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

扣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机械设备或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满；

（9）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进行保护；

（10）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1）材料进场必须分类堆放，设置标识牌及废弃材料垃圾池，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2）预制场、加工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13）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14）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若因施工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由此发生的各种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15）场地卫生：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做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其他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6）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而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措施费用，无论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7）在施工过程中，政府有新文件发布的，按照新文件执行。

（18）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前须提供相关证书，作业票须经监理审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剩余部分含在进度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措施、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措施等内容。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7天内监理人审核, 监理人审核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审批。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合同内监理人的审核与发包人的批准、确认等, 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 实际施工中工作节点的超前或滞后影响施工进度, 须重新调整并重新审批。施工进度计划应包括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 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表、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接到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依据合同文件要求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可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参考依据,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 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 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50000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第一次工地例会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第一次工地例会之日起3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临时设施搭建, 临时道路的施工, 材料、设备、人员等, 第一次工地例会之日起3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2)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仅按照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其余部分不做考虑。

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承包人按工期每滞后一天赔偿50000元整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 如因承包人原因，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或节点工期延误达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追偿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确定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1；

(3) 1。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1。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采购发包人推荐品牌或其投标品牌（投标品牌与推荐品牌须同等档次），实际采购的材料须是上述品牌中的中高档系列产品，且须是优等品。

（2）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材料品牌的，承包人须在材料采购前30天将拟更换的品牌、供应商、产品样本等资料报监理、设计和发包人批准。拟更换的材料品牌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质量标准和档次不低于其投标品牌或发包人推荐品牌（价格不予调整）。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监理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理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对此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监理满意，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须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以及国家或地方的规定报送样品、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书、复试抽验报告、环保检测证明、出厂证明等，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如果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提供材料设备的出厂批号和发货清单。

（6）用于本项目的装饰面层材料（墙地砖、石材、木饰面、油漆涂料等）、开关面板、灯具、洁具、五金、栏杆、雕塑等，除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外，其外观、颜色、文理、光泽、花纹、外形尺寸等须经设计师及发包人认可。

（7）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8）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调整各类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甲供、乙供或甲控乙供）。如由乙供改为甲供，按材料价格的1%作为承包人的保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要求、设计图纸、设计单位确

认的效果要求。承包人进场前必须给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品牌型号清单。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要求对样品进行封样确认，并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的样本及依据。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资料等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3）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4）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料品牌、规格以及质量等级。采购确有困难时须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方可进行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以及质量等级的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未选用发包人要求的品牌须书面提供权威部门证明其选用的品牌及型号优于《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否则不得更换。

（5）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支付给实施单位。

（6）如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按要求采购，发包人有权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且甲供材的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7）设计图纸中如有需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后制作的构件的采购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采购。

（8）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保留对材料品牌、设计等进行调整的权利，相关风险承包人综合考虑，并承诺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赔偿。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计入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如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通道开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难度和复杂性等限制原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临时设施的搭建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方可实施，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对进度的要求调整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建搭设在红线外规划道路用地范围内，遇规划道路施工和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时临建用房应无条件拆除退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搬迁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室、标养室等。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需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认可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指令单等：需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认可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1.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结算价款。

10.1.6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1.7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8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1.9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10.1.10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执行。

10.1.11 变更签证原件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为避免变更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变更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变更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变更签证时间、变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变更签证视为无效，发包人一概不予认可此变更签证，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1.1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之日起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且出具成果性文件后方为有效。承包人在该14天内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承包人优惠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

10.1.13 变更签证确认单完工之日起14日内申报，逾期不报视作让利，发包人不再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的价格，参照合同已有的类似价格执行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须与投标时清单子目组价同一口径）。价格确认原则如下：
1)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项目，其材料价格参照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并执行投标原则确认；材料价格在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除材料价外其余变更估价依据投标原则确认。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5) 如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综合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存在不平衡报价），且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项目综合单价作有利于发包人的调整。

(6)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实际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乘费率计入。

B.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中标时的费率执行（费率不变）；

C.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计量单位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其他按照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方案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D.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发生此变更项目前的5日内），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按照确定的审核审批程序执行。所有变更签证必须在实际发生前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变更内容及价款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所有变更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0.4.2 变更计价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跟踪审计单位复核，跟踪审计单位应在14天内复核完毕并提交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批准，但双方对估价有异议的除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变更估价程序同样适用于其他合同价款调整事项。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2)一类主材、二类主材价格波动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调整方法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L；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L。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L%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L%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L%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L%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以《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投标基准日时的信息指导价为基础价格，如某类主要材料施工期间的信息指导价波动幅度（范围）超过基准价格 $\pm 5\%$ 以上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可参照有信息价的类似材料信息价，无类似材料信息价则使用市场价。

例：假设某类主要材料投标基准日的信息指导价（即基准价格）为A，承包人投标价为B，施工期间的信息指导价为C，如 $0.95A \leq C \leq 1.05A$ ，则该类材料不予调差，实际结算单价即为投标价；如 $C > 1.05A$ ，则该材料的结算单价为 $B + (C - 1.05A)$ ；如 $C < 0.95A$ ，则该材料的结算单价为 $B + (C - 0.95A)$ 。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后实施的项目的材料价格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2）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3）投标截止日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风险，人工费调整的风险，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任一部分取消或经过规范程序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任一部分工程内容或材料供应发包给其他单位承建或供货。在此情况下，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自动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该部分的价款自动取消，同时发包人对于取消部分的利润不予补偿。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条。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条。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条。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系列文件及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跟踪审计单位。
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

(3) 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监理报送的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

(4) 承包人未按要求报送工程量报告，或未按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自行统计、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 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计算材料价差、调整人工费的计价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支付1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应优先用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

2、项目开工后，按月核定产值，累计核定产值超过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50%后，按核定产值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扣清预付款；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80%；

4、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符合相关审核单位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实际进度达到付款的节点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进度（结算）付款申请单，所有付款必须以批准的付款申请单为前提。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相关审核单位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相关审核单位完成且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l。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无条件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特殊施工项目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特殊施工项目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10天内（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退场的时间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按每天20000元支付违约金。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2000元/天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竣工结算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 （3）中标通知书
- （4）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 （5）施工单位承诺书（结算资料完整无遗漏）
- （6）施工单位审计工作授权委托书
- （7）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证明）、竣工验收资料、隐蔽验收资料
- （8）招标图、竣工图（含变更）
- （9）项目签证单、变更、核价单等
- （10）工程结算书【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1）工程量计算书
- （12）水电费结算手续
- （13）与总包交接签收单（如有）、与物业交接签收单（如有）
- （14）与工程结算有关的会议纪要、通知、评定证书等
- （15）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伍份（叁套原件两套复印件），以上部分提供电子版（存储于U盘）。
- （16）承包人提供结算承诺书，对资料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对于申报结算金额中少报视作让利，不予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初审并安排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工作应在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80日内完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核时间延长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15日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为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起14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下列项目：

质量保证金；

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其他项目：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之日起14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1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限为24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 (2) 竣工结算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之日起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如不需要修复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4天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2、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罚款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但分部分项工程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2 (1) 保修期内，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3)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媒体的曝光或政府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30万元/次的违约金。在施工工程中负面影响事件出现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双方按实结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物业公司、业主通知之时起8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15.4.4 未能修复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6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发包人依据行政命令发出的指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其他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计算方法见相应条款约定; 出现通用条款第16.2.1项第(1)(4)目情形,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出现通用条款第16.2.1项第(6)目情形的,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10%的管理费;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 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3) 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每发现一次, 支付发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整改。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追偿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承包人不得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他用, 如发现将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外挪作它用的情况, 承包人应采购相同品牌及数量的材料赔偿给发包人, 另向发包人支付挪用材料价值的3~5倍的违约金;

(6) 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 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 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 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之日起5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通用条款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8)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 每延迟一日支付发包人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给予结算,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相关政府发文暂停施工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缴纳；本工程项目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的投保义务人为承包人，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1。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1。

其他事项的约定：1。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1。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1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补充条款（1）

1.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诸如：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排污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障碍物处理费（混凝土构件）、地下管网、临时水电合理处理、防污、赶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含原貌）保护及恢复费、机械进退场、大型设备基础（含地基处理费用）、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搬运、机械停置、噪音、围挡、夜间施工费、施工期间排水费及降水费、管线调查与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交通协调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风险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必须遵守宁建监字【2020】3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要求，在工程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且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并按照文件要求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对于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9]4号文。根据宁建监字【2019】489号《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和宁建工字（2009）66号《关于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关于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宁建监字（2020）154号文，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长期合作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发包人提出的撤换要求；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分包合同订立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否决权和财务支配权；若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供应商或合作方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进场及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居民及周边商铺处理好关系、文明施工；施工中遇到有关问题自行协调解决，如施工过程中给居民及周边商铺造成物品损坏，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5.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如发包人对本项目采取第三方检测，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服从，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并按要求整改且接受奖惩。

6.与监理有关的内容详见监理合同，本合同中监理内容与监理合同有冲突的，以监理合同为准。

7.承包人进场后施工前需对接受的工作面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并接受后所产生的原工作面的处理、修缮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8.承包单位负责与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办理应由承包范围办理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与周围居民的纠纷。

9.承包单位协助发包人督促各专业施工单位如期、优质地圆满完成各自的施工任务，并无条件的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做好专项验收工作。各专业施工单位需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竣工后，按照竣工清理要求完成清场工作，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不留隐患。

1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项目施工或发包人办公场所进行停工、围堵等恶劣行为；承包人承诺：如出现一次，承包人承担一万至二十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恶劣行为情节轻重而定，以发包人确定数额为准），出现超过两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接受发包人的其他约定。

11.承包单位对各专业图纸进行详细核对，避免图纸专业之间冲突，并在实施前提醒各专业施工单位。如未尽到提醒义务，则产生的费用不予确认。

12.工地新开门坡、临时排水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相关手续。

13.承包人接收本项目后，相关工作面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接收的（以工作面接收单为准）成品保护也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不限次数的洞口封堵、收边收口、预留孔洞封堵、防火封堵、竖井桥架施工配合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14.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和工机具会提前进行查验，对于与投标时所提供名单不符合的人员、检查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工机具，均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合格人员、机具会发放合格证；

15.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

16.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确保所有施工人员熟悉并遵守。

1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

18.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考核结果必须报备相关方查验。

19.不允许上下交叉作业；所有有明火的作业（如焊接、切割等）火花不得落地。

20.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1.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22.应按照合同约定《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23.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进行报备和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24.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的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害。

25.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通过相关方审批。

26.承包人应按照审批通过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承包人应每周提交工程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际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和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28.承包人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该质量管理人员要求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6天。相关方现场发现相同质量问题3次及以上，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更换质量管理人员。

29.相关方有权对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已使用的必须立即拆除清场。

30.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通知相关方进行旁站及验收并保留照片和记录。

31.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具体工程的施工程序，并按程序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相关方会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承包人实际施工与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相符，不符合的停工整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施工方承担。

32.严格按施工图及相关规范施工。未经设计院确认的一切变更均视为非法变更。

33.承包人现场安装的所有仪器仪表等计量器具必须经有资质单位校验合格并取得校验报告(如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温湿度传感器、风量传感器、电能表、蒸汽流量计、水表等)，移交给使用方的校验报告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现场粘贴不易脱落且清晰的合格证标签。

34.承包人在施工完成后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损坏的墙面和地面刮痕、破损（如彩板表面的凹坑、刮痕；环氧地面的损伤；瓷砖损伤等）相关方不接受局部修复，需要进行更换（彩板换整板、受损房间环氧地面重做），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关键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交底，经相关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实施。

36.对于进场材料除了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和材料报验外，还应按规定进行抽查、测试，确认合格后使用。

37.项目在运行调试阶段，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驻场配合相关方完成设备调试、故障处理等工作，发现的故障和问题要求在规定24小时内完成，紧急问题要求立即处理。

38.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和工机具会提前进行查验，对于与投标时所提供名单不符合的人员、检查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工机具，均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合格人员、机具会发放合格证。

39.项目过程中会随机对现场人员检查，如发现与投标时提交的人员信息有不符的会进行记录并立即清场。

40中标单位参与建造的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单位的授权书。

22、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6、装修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控及智能化、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等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进行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并加收20%的管理费后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由维修人、物业确认后生效，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尾款中扣除，承包人承诺无异议。

4. 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5. 质保期内凡因质量问题更换的材料其质保期从更换日起计算，相应材料的保修款待维修完成六个月满后支付。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质量保修完成由物业组织验收，《维修单》经承包人、业主及物业公司签字确认后方生效，同时作为保修金付款依据。

8. 因承包人原因，质保期内如同一质量问题发生数次（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无果，导致业主投诉，承包人除承担相应损失，同时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保修款时扣除（无需承包人签认）。

9. 质保期内如因承包人质量问题，业主通过主流曝光或向质量主管部门投诉，承包人除承担相应损失，同时承担3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保修款时扣除（无需承包人签认）。

10. 保修期间承包人维修人员数量须满足维修要求，不少于两人常驻项目现场。《维修单》物业公司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至承包人提供传真号码（如承包人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送达）。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3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合同条款约定。无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售后管理流程，积极配合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实质性的保修工作。

2. 维保人员需具备一定素质及素养，文明用语、着装整洁，如发生因服务质量产生的投诉，则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3. 分包单位的维修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实施；不得因存在问题意见分歧相互推诿，如发生发包人则追究总包单位责任。

4. 承包人对现场维保人员需出具委托书，同时配备满足完成工作量的技工，保证维保工作顺畅。

5.对未对业主交付的空置房保修约定: 由承包人对其应定期检查, 如存在问题需同样进行维修, 如发包人或物业在巡查中发现空置房有质量问题, 承包人将承当3000元/户的违约金; 同时在限期内维修完成, 如不能完成或推诿, 发包人将按照上述条款执行处理。

在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造成业主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二：工程结算承诺书

工程结算承诺书

致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的竣工结算现送达贵单位进行审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 二、我单位承诺以发包人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计价。
- 三、若上述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为6%（含）~12%的，由我单位承担超出6%的部分审计费用。
- 四、若上述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为12%（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我单位全额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为了确保_____工程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业主方面（包括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1、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2、业主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业主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则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则亲友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商方面:

1、承包商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业主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承包商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业主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则达成默契。

3、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承包商不得为业主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承包商如发现业主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业主领导或则业主上级单位举报，业主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商进行报复，业主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四、业主发现承包商有违反本协议或则采用任何手段行贿业主工作人员，业主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商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_____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

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五：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建设单位：_____

为维护社会稳定，规范建筑市场劳务用工秩序，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我们作出如下承诺：

1、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自觉维护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诚信守法，严格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号精神，不拖欠民工工资。

2、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由总承包单位建立银行代发民工工资制，杜绝非法用工，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在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民工工资。

3、承接的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将分包的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企业，杜绝使用“包工头”式的非法用工方式。

4、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按时按月支付工资，所付月工资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监督检查分包工程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承担连带责任。

5、如发生工程款或拖欠民工工资纠纷，自觉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作好调解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总承包单位(章):

企业法人 姓 名:

联系电话（办公室）:

（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七：《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监字〔2020〕154号

关于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 和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治欠办《关于印发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和《南京市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要求，为做好江苏省对南京市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检查工作，对照省、市考核细则要求，现就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在建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全部入库登记。

（二）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按时足额向施工总

承包企业拨付工资款，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人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施工现场采取人脸考勤管理，各类人员按日考勤。

（四）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按规定以保函形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现场考勤管理

（一）施工企业按照实名制管理工作要求采取人脸考勤方式管理施工现场人员，各类人员考勤不得遗漏。

（二）施工企业自主选择服务商，双方签订合同，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人脸考勤软硬件服务。

（三）施工企业配备专职实名制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工作，考勤信息须实时上传“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四）未达到人脸考勤管理要求的施工企业，由各相应市场监管部门实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施工企业，在企业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

（五）服务商与施工企业联合违规，发生考勤信息作假、未实时上传考勤信息、数据泄密等行为，经核实后给予通报，并责令服务商退出南京建筑市场，施工企业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

三、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须按工程项目开设工资专用账户。

(二)对于新开工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在项目登记的30天内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开设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名录详见网站(www.el-zf.cn)。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将被约谈且须按照“实名制管理整改通知书”要求30天内整改到位。

(四)对于尚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的在建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在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

(五)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拨付不低于进度款20%的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至个人银行卡。

(六)建设单位发生未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拨付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发生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或未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等行为,经查实将予以通报且计入企业信用评价。

四、监督管理

(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等建设主体对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查,梳理现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区清欠办、区建设局负责梳理和自查本区现场考勤管

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各区可登录“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区内项目信息。

（三）市清欠办、市市场监督站、市市政站、市装饰中心、市轨道站、市服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各项监管工作。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4月15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4—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宁建监字〔2020〕3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等

—1—

要求，结合我市试行期间实际情况，经修改完善，现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2020年1月2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等要求,结合我市试行期间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施工活动的建筑、市政、交通、水务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等施工企业应遵守本办法。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是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条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等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监管全市商业银行

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程开工前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开设工资专用账户。

第五条 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将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款不低于进度款的20%，并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支付工资。

第六条 施工企业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支付明细表，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个人银行账户。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个人银行账户。

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注销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条 商业银行负责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及异常信息等。

第十一条 市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商业银行共同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日常监管。

第十二条 市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按各自职责监管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未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安装工程

创建目标：无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涂料：多乐士、三棵树、华润或同档次品牌
纸面石膏板品牌：拉法基、可耐福、圣戈班或同档次品牌
细木工板：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或同档次品牌

墙地面砖：蒙娜丽莎、马可波罗、诺贝尔或同档次品牌
铝型材：伟业、海达、坚美、亚铝、凤铝、中铝或同档次品牌
玻璃：南玻、台玻、信义、耀皮或同档次品牌
结构胶、耐候胶：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道康宁、郑州中原、安泰或同档次品牌
防火门：马斯德克、上海宝产三和、南京安佳或同档次品牌
电缆：江南、远东、宝胜、上上或同档次品牌
配电柜主要元器件：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同档次品牌
普通照明灯具：欧普、雷士、三极雄光、飞利浦、松下、木林森或同档次品牌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振辉、中川电气、太仓光诺、广东艺光（当地消防 3C 认可）或同档次品牌
镀锌钢管品牌采用武钢、宝钢、友发或同档次品牌
非金属类管道管件：中财、联塑、日丰、公元、伟星或同档次品牌
消防水泵：上海东方、上海凯泉、上海连成、上海熊猫、上海阳光或同档次品牌
消防水阀门：上海沪工、上海沪航、上海良工、上海标一或同档次品牌
消防电系统：北大青鸟、海湾、泰和安、上海松江、利达或同档次品牌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
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
“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省、市及江北新区最新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 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单位建设的圣诺孵化器大楼消防改造施工，现承诺如下：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六)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九) 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拒绝我公司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